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别决议 第 2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东莞银行大厦 4 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行股份总额为 2,341,600,000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3 人,代表股东 26 户,所代表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8,060,98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4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08,060,989 股,占参加该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计划发行金融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 70 亿元到期续发,剩余 10 亿元用于新增发行债券; 发行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赎回续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20 亿元赎回续发,剩余 30 亿元用于新增发行资本债券。结合债券到期情况,计划 2026 年最低发行金额 120 亿元,其中金融债 70 亿元到期续发,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赎回续发,剩余额度视情况择机发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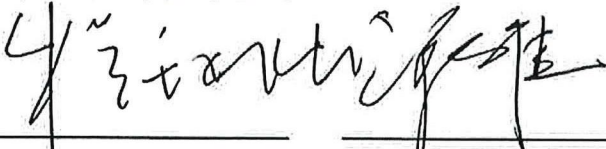


体组织实施发行债券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付息、赎回、减计等所有存续期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决议页与董事签字页构成完整的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程劲松)


(谢勇维)


(吴健文)


(李启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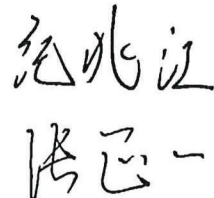

(刘瑜)


(王贺文)


(张碧君)

2025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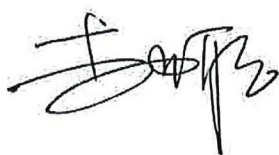
记录人签名：

见证律师：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025 年 9 月 5 日

记录人签名： 

见证律师： 危兆江

张正一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025 年 9 月 5 日

记录人签名：

见证律师： 纪兆江
张正一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025 年 9 月 5 日

记录人签名：



见证律师：

纪兆江
张正一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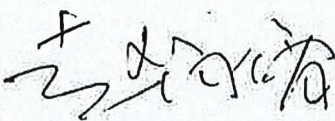
张永宏

2025 年 9 月 5 日

记录人签名：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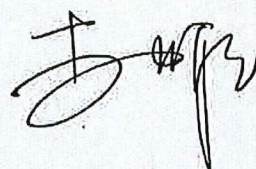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纪兆江
张正一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025 年 9 月 5 日

记录人签名：



见证律师：

纪兆江
张正一

(此页无正文, 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025 年 9 月 5 日

记录人签名: 

见证律师: 纪兆江
张正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五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股东大会：

为保障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充实本行资本基础，扩充稳定资金来源，根据监管要求、资本规划和业务计划，本行计划发行金融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 70 亿元到期续发，剩余 10 亿元用于新增发行债券；发行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赎回续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20 亿元赎回续发，剩余 30 亿元用于新增发行资本债券。结合债券到期情况，计划 2026 年最低发行金额 120 亿元，其中金融债 70 亿元到期续发，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赎回续发，剩余额度视情况择机发行。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发行债券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存续期相关事宜。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Handwritten red text and mark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附件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债券的方案

为保障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充实本行资本基础，扩充稳定资金来源，根据监管要求、资本规划和业务计划，本行计划发行金融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 70 亿元到期续发，剩余 10 亿元用于新增发行债券；发行资本债券（含二级资本债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赎回续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20 亿元赎回续发，剩余 30 亿元用于新增发行资本债券。结合债券到期情况，计划 2026 年最低发行金额 120 亿元，其中金融债 70 亿元到期续发，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赎回续发，剩余额度视情况择机发行。具体发行品种、规模以当年监管部门批复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债券类型：人民币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或其他专项金融债。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三）发行进度：根据市场情况并在监管许可的前提下分期或一次性发行。

（四）发行方式：聘请主承销商组织发行。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期。

（六）发行价格：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配置需要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二、资本债券发行方案

(一) 发行债券类型：二级资本债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二)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三) 发行进度：根据市场情况并在监管许可的前提下分期、择机发行。

(四) 发行方式：聘请主承销商组织发行。

(五) 发行期限：二级资本债不少于 5 年期（含 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六) 发行价格：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八) 募集资金用途：二级资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三、授权事项

鉴于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发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决定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债券的具体条款、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品种、发行利率类型、发行对象等，并根据



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 进行任何与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 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采取为完成债券发行所需的其他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三)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债券发行的申请事宜, 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 (如有) 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做适当调整;

(四) 其他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债券存续期内, 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 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存续期相关事宜。